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獎懲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89年08月24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德學通字第013號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課外活動，提高學生自治精神與服務能力，以樹立優良校風，依據「學生課外活動規定」第三十一條之要點，評定社團活動成績優劣，特訂定「學生課外活動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

本校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之獎懲，悉依本規定辦理之。

第三條

學生課外活動之獎勵，分下列三種：

- 一、榮譽獎：頒給錦旗或獎章，或記大功。
- 二、優良獎：頒給獎狀，或記小功。
- 三、普通獎：予以獎勵，或記嘉獎。

第四條

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榮譽獎：

- 一、擔任社團工作負責盡職，辦理學生報刊，對於樹立優良校風特殊貢獻者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及服務工作，有優異表現，爭取校譽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
第五條

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優良獎：

- 一、踴躍參加課外活動，有優良成績表現者。
- 二、對於指派之課外活動工作，能任勞任怨、達成任務、爭取校譽者。
- 三、參加各項競賽，獲得優勝者。

第六條

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普通獎：

- 一、愛護團體，熱心服務有具體表現者。
- 二、對於校內外舉辦之各項競賽，歷次均踴躍參加，並有成績表現者。

第七條

學生課外活動之懲處，分下列三種：

- 一、申誡。
- 二、記小過。

三、記大過。

第八條

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處分：

- 一、對於學校規定參加之課外活動，故意規避不參加者。
- 二、對於指派之工作，敷衍塞責者。
- 三、不服從師長指導及缺乏服務熱忱者。

第九條

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小過處分：

- 一、符合第八條之處分，而情節較重或屢犯者。
- 二、擔任社團或報刊工作，不盡責任，致產生不良影響者。
- 三、社團上課時間請假比照正課時間處理，同學未經准假而無故缺席者，得以曠課論。

第十條

學生利用社團組織，從事破壞學校活動者，予以記大過之處分。

第十一條

本規定經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中華民國89年08月24日訂定

中華民國96年09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0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